

2023年运营维保服务合同(实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运营维保服务合同篇一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根据《xxx民法典》《xxx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小区消防（报警）设备设施维保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项目名称：（下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

乙方按国家颁布的消防技术规范和省、市公安消防局对消防（报警）设备设施检查验收的标准以及产品的技术指标，负责对维修保养范围内的消防（报警）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具体详见附件《消防（报警）设备设施维护细则》。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如双方有意续约，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天协商续签合同。

1、合同期内维保费（不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总额为元（大写：人民币元，下称“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固定包干，其中每季度维保费（不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为元（大写：人民币元）。合同总价包括不含税总价元和税率为%的增值税税金。

维保费包括维保前消防（报警）设备设施全面修复、消防（报警）设备设施的正常维护保养、故障时紧急抢修的人工费、交通费、机械费、加班费、税金、管理费及因维护保养所需更换单价在人民币元/件(含)以下的辅材产生的费用，但乙方每年提供的辅材总值不超过当年维保费总额的%，超过部分的辅材数量及单价需经甲方书面签字同意后由乙方购买及更换。单价在元/件以上的设备、材料及配件损坏无法修复需更换的费用不包括在上述合同总价内。需更换单价在元/件以上的设备、材料及配件由乙方提出规格、型号及数量给甲方，由甲方购置后交由乙方进行更换，或由甲方确认价格后委托乙方购置，乙方更换。对于甲方委托乙方购置相关配件的，甲方收到合法发票后予以结算。

3、在每季度末月的30日前，乙方凭合法足额其经甲方认证通过的增值税发票、请款通知书（一式一份）、《月度工作报告》（一式三份）等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4、甲方收齐相关资料办妥结算后30日内将维保费以支票/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完备的结算资料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合同期满未能续约的，最后一个月的维保费必须在办理移交验收确认手续后予以支付。

6、本合同项下所指“增值税发票”均为增值税发票：（1）专用；（2）普通。（请结合具体业务选择对应发票类型）。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7、如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8、如本合同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自开票之日起不超过30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合同期间内，如省、市消防部门对该系统进行检查，在检查前，由甲方会同乙方对合同维修保养范围内的消防（报警）设备设施进行检测。乙方应保证消防（报警）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省、市消防部门要求，乙方应负责在天内维修整改完毕；如属系统重大或突发性故障之类的特殊情况，应在甲乙双方具体约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如本合同维修保养范围内的消防（报警）设备设施未能通过省、市消防部门或有资质的消防检测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的检查的，乙方除应无偿负责维修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权利义务

运营维保服务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

期：

签署地点：

甲方_____ (设备名称) 因损坏需要维修，维修项目委托乙方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仪器设备维修基本情况：

设备维修申请人姓名及工

号：

申请人手机：

二、维修内容

仪器设备维修方案及报价明细作为本维修合同的依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价款及结算方式

1、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申请，乙方指派技术人员对待修设备进行检测，并书面提出维修建议和维修报价。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价款。

2、付款方式：维修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及相关材料，甲方按合同金额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四、 实施方式及过程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地点）对仪器设备进行维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工，申请甲方验收。

五、 双方责任

甲方：

- 1、 为乙方维修提供必要的维修场所和电力供应等条件。
-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故障信息和仪器设备相关资料。
- 3、 在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条件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

- 1、 保证提供的所有配件为全新原装产品。
- 2、 应做好委派参加甲方检修项目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甲方不承担乙方维修人员的任何意外伤害责任。乙方履行本合同如造成任何第三人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与甲方无关；因甲方被迫牵涉诉讼的，全部费用、责任均由乙方最终负担。
- 3、 接受甲方现场监督，维修中更换的配件须交甲方处理。
- 4、 设备修复投入运行后，乙方需提供_____个月的保修。在保修期内，该设备维修后出现与维修前同一配件（维修前购买）故障，如在保修期内出现因修理质量造成事故或返工的损失，乙方负相关责任并承担所产生的修理费用。
- 5、 乙方人员食宿：在维修期间，乙方认为的食宿自行安排，

费用自理。

六、 验收标准与方式

1、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确保仪器设备处于技术状态良好、安全、稳定、持续运行的要求。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运营维保服务合同篇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消防维保合同范本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消防设备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___

二、项目地点：___

三、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保修服务的消防设备共有 _____ 个系统：

(1) 火灾自动报警/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 消火栓系统

(3)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2、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共个月

四、协议起止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为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__月日至__年__月日。

五、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

1、甲方 需提供消防系统的全套竣工资料，如果竣工资料不全，应提供消防平面图或建筑结构图，以保证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能得到顺利进行，其中包括消防水系统、电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图，主要消防产品资料等。在维护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应安排专职值班员24 小时值班，值班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遇有故障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3、值班员对设备运行情况做好日常记录，认真填写故障报修单并及时报修，对重大修理项目积极组织协调。

4、甲方如进行装修，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装修方不得随意打断、更改消防线路；移动或拆除探测器。装修改造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5、保养期间甲方应派相关人员并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的

工作。

乙方：

乙方承接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任务后，对该工程消防系统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

- 1、乙方派驻现场技术人员一名，维保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作息时间，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完成每日的维护保养工作。
- 2、协议生效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对甲方年有消防值班人员进行一次培训。
- 3、消防值班人员如有变动，乙方随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日常操作、注意事项等，使每位值班人员可以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发生火灾或故障时的处理方法。
- 4、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装修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乙方应严格执行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等维护保养工作。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的保养记录，并由甲方主管领导或指定代表签字确认。
- 6、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负责各消防设备的清洁工作
- 7、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如果设备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再行更换，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设备报价合理收取。

六、维修费用及其付款结算办法：

1、经双方协商，该项工作每季度的维护保养费___元。

（大写：元整）。

2、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一周内 支付协议额的 ____% 的维护费，即： 元。

（大写：元整）。

3、需维修更换的故障设备， 元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打印纸、色带、滤波器、二极管、三极管等维修配件；500 元以上费用或非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时，由甲方承担。

七、维修方案：

乙方应根据甲方公司维保标准开展相应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双方应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条款，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2、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3、本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协议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xxx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 签 章 ） 乙方：（ 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运营维保服务合同篇四

甲方： 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一、合同的签订及合约期限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工程有限公司为华能大厦弱电系统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合同期限自20xx年01月0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下称“维保期间”)。

二、维修保养工作范围

1、本项目为华能大厦弱电系统维保服务，主要由集成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弱电系统专网布线系统、公共广

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安防报警系统、冰蓄冷系统、消费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热力站监控系统、光伏监控系统、变配电监控系统、太阳能监控系统、精密空调系统监控系统组成。

2、各系统的具体维保服务内容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详见附件一、二)

3、弱电系统维护界面划分

(1)中控室除消防系统、楼控系统、互投柜、1层大屏控制柜以外的其余弱电系统各工作站、交换机、线路由弱电系统二维护厂家进行维护。

(2)各弱电子系统通讯线路由弱电系统二维护厂家进行维护。

(3)各弱电子系统控制箱(柜)电源供给部分由机电维护厂家维护，弱电控制柜内部各种控制主板、模块由弱电系统二维护厂家进行维护。

(4)楼宇自控系统集成7个子系统(热力站、冷站、光伏、太阳能、配电、电梯、智能照明系统)的数据监视，弱电系统一与弱电系统二维护厂家维修界面如下：

d)弱电系统一维护厂家负责以上各子系统在楼控工作站的图形数据显示，

e)弱电系统一厂家需向上级系统集成提供正常的通讯服务及数据传输，

因各子系统出现问题导致楼控工作站系统集成出现故障，由弱电系统一维护厂家与弱电系统二维护厂家共同解决此类故障(如各子系统通讯接口的设置，数据的重新绑定等)。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根据华能大厦工程维保服务商管理考核办法，双方约定每月甲方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备案。

2、乙方提交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保养报告，保养报告内容包括维护工作单，紧急维护工单，维护内容，存在的问题总结以及建议等。

3、定期维护：乙方应严格按照维护保养方案中各项维修保养服务标准执行，完成各项工作，同时乙方还应委托2名有经验的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师对弱电系统进行每年度四次每次一周(7日)的定期维护保养，对系统软件、硬件功能进行全面检查，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系统现场设备处于完好状态，计算机系统及各子系统应用软件的正常运行。时间安排在1月、3月、7月、11月中旬(或根据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

4、应急服务：为系统运行管理提供应急服务，负责处理设备系统缺陷，当系统运行过程当中出现故障，接到服务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或软件系统进行应急维修服务。具体时间要求为：

周一至周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对环境、安全存在重大影响的系统故障：技术负责人及负责本工程维护的技术人员于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5、重大活动保驾：每年提供8次重大活动保驾服务，在甲方召开活动期间，派驻2名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驾，以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6、派驻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服装。在每次周期服务中进行安全、技术、规范的学习和培训，现场培训一年四次，公司培训一次。培训内容为提供现行使用的系统、设备管理、设备的软件操作以及故障的排除等。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具体的设备系统保养计划。

2、乙方应根据合同付款条件于前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资金计划。

5、乙方免费向甲方随时提供与系统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6、乙方项目负责人：胡华13x35

7、合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维修保养总结及所有图纸、记录等技术资料。

8、当损坏的设备有维修价值时，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无维修价值更换新设备时，乙方必须出具此设备厂家盖章的无维修价值的鉴定报告说明。

9、不管是否由甲方购买或是乙方提供购买的备件产品，乙方应免费进行软、硬件的安装及调试工作，且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10、下列诸项不包括在维修服务范围内：

1正常消耗材料，如打印纸、色带、电池等；

1设备搬离工地，在其他建筑物内另行安装调试等。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乙方的定期考核和款项支付。
- 4、在乙方维修服务人员执行维修服务期间，甲方应委派相关专业运行管理人员在维修现场协助安排相关事宜。
- 5、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维保工作、维保工作未达到规定要求，造成重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提供服务的时间退还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 1、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应转让本合同或移转其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倘若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另一方未强制执行该条款，该情况不影响其它合约条款的继续执行。
- 3、除乙方有过错、过失的情况外，乙方对下述情况不负责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使用数据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由于甲方不当使用或操作设备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任何第三方基于上述原因而提起的索赔及诉讼。
- 4、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所述的服务时，应小心和熟练地按时进行，但对因甲方提供的外部条件而影响设备性能不作保证。
- 5、任何一方对由于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本合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均不应被视为违约，但应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

假如任何一方疏忽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在有关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二十天仍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不损害其根据本合同在法律上享有的任何权利的前提下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因疏忽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提供服务的时间退还相应费用。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保，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

方进行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后期的服务费中相应扣除。如乙方怠于履行

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逾期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照未提供服务的时间

退还甲方相应费用。

七、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注：在正常维保时，乙方承担在维保期间内3000元以内的元器件更换费用，整个维保期间更换的元器件累计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3000元以上元器件更换需经甲方认可并由甲方承担费用。

八、支付方式：

本项目维保服务费分五次支付：

贰万伍仟元整。

2、进度款：按季支付。甲方按照每月考核情况，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评后，分四次支付乙方进度款，分别于20xx年4

月□20xx年7月□20xx年10月□20xx年1月支付进度款，前三次支付额度分别为：1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最后一次支付额度为□20xx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九、其他

1、乙方应按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维保工作安全、操作人员安全及设备安全、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乙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上述重大伤亡事故的责任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采取抢救措施，则乙方应对因其未能及时采取抢救措施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在进行维护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保护现场的环境，避免由于防护方法不当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它不良后果。

4、安全文明标准：

5、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指定业务代表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双方对本合同履行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业务代表： 业务代表：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运营维保服务合同篇五

甲方(被维护方)：

乙方(维护方)：

二、合同所包含的eps应急电源范围与要求；

(一)维护范围：

eps应急电源柜体及内部器件□eps应急电源柜体总计为方设备
购买合同具体型号)；本合同为运行一年期限。

(二)eps应急电源柜的保养检查：

(四)eps应急电源柜的检查并跟踪记录报表，双方当事人签字。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提供eps应急电源设备的维护工作；

(六)对下列重大问题向甲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报请甲方
整改和更换其eps应急电源设备：

2、消防设施已经淘汰或其品牌不明及相关资料不齐，零配件无法保证。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三)甲方负责正常设备看管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四)对于设备增加与变更时要通知乙方；

(六)负责督察乙方的价差维护保养工作；

(七)及时有效地配合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进行消防检查，并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五、维保费用、履行期限及结算方式

(一)维保费用：

每年维护保养费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维护保养费共计 按半年支付一次，并在每半年第一周内支付，计人民币： ；其余在第二次结清。

(三)费用承担：

1、因正常磨损或年久老化而损坏的器件由甲方负责出具费用，乙方免费负责更换和调试。

2、因甲方使用操作不当及其它甲方责任造成的零部件损坏，需更换时由甲方另行担负，乙方收相应人工费。

3、因乙方维护保养服务不到位和维修不当等乙方责任而造成的零部件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履行期限：

该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开始履行至 年 月 日止。

六、特殊说明：

本批次设备于x年x月采购，依据国家电池使用浅放电次数标准，本设备在运行2-3年期限的重要器件(如控制器主板、逆变器、电池等)要做设备器件更换，以保障医疗工作正常稳定用电供给。对于设备维护期内所更换器件以享受折优惠收取费用。

七、法律责任：

- 1、如遇到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履行维护保养职责，概由甲方负全责。
- 2、乙方应严格按照eps应急电源设备维护保养标准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担返修责任，乙方若不能按时按质提供维修保养工作，甲方可提出书面形式告诉乙方。
- 3、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修保养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实际拖欠款总额的利息。
- 4、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付清合同期所规定的全部款项。
-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消防安全检查过程中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及要求，被公安消防部门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